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 A、B 二種券，其中 A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拾玖億元整，B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捌拾壹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訂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A 券發行期間為 7 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4 日到期。B 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9 年 6 月 24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A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0.90%。B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05%。
- (七)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採實際天數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票面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台北市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一)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還本付息機構於核付利息時，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及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公司於還本或核付本公司債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四)受託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予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所查閱。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登錄公告，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其他：

1.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之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

2.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遞延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3.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4.本公司債之資金用途非用於增資本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及轉投資其他保險公司。

(十八)本公司經呈奉 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0588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後發行本公司債，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發行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顏文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十 七 日